**中新苏滁全域电商产业园运营服务项目**

（电子招标投标）

项目编号：czsjqt202508-009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滁州市中新苏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73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_Toc2036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_Toc28871)9

[第四章 服务需求 4](#_Toc28444)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_Toc22340)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8628) 54

第七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7](#_Toc25631)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新苏滁全域电商产业园运营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5日08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sjqt202508-009

项目名称：中新苏滁全域电商产业园运营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31000000.00元（其中项目建设费15000000.00元，培育奖励费16000000.00元）

最高限价：31000000.00元(其中项目建设费最高限价为15000000元；培育奖励费最高限价为3200000.00元/年）

采购需求：中新苏滁全域电商产业园运营服务，具体详见第四章《服务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运营服务期限为五年（自2026年1月1日开始计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企业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及相应服务能力的企业。

2.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3.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2款信誉要求①-⑩项情形之一的，接受投标人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2、3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8月15日至 2025年9月5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9月5日8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商务大厦二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窗体顶端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万元。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持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支票、银行汇票、本票等）、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等）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1.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①户名：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滁州分行

账 号：178215706661

②户 名：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滁州中都支行

账 号：123340010400044210000000614

采用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czsjqt202508-009项目投标保证金”。

2.采用支票、银行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在付款人开户行申请书附言处注明“czsjqt202508-009项目投标保证金”字样，应确保收款人开户行进账单完整反映交易附言内容，由此导致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①电子保函提交要求：

a.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

b.电子保函生效时间须为所投项目规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电子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不得短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

c.投标有效期内未能确定中标结果，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须相应延长电子保函的有效期。

d.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将予以追缴。

4.采用纸质保函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①该保函应当是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将由招标人予以追缴；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②采用纸质保函，其办理所需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并保证真实有效。投标人须将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属于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的除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

③投标人提交的纸质保函，必须明确载明有效的查询途径(包括电话、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采用纸质保函，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存在弄虚作假的，由招标人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5.保证金电子保函业务应急处置措施。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网络安全事件或者系统原因，以及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以下情况：

（1）开标时，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保函文件；

（2）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电子保函；

（4）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

（5）其他影响电子保函出具的异常情形。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参加开评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核实问题原因。投标人确实已购买电子保函，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投标人可以继续参加开评标。

6.本次招标失败，再次进行招标的，投标人须按照新的账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7.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不适用。

备注：1.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条款仅针对在投标过程中未违反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24.4项约定的投标人。如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存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24.4项约定情形，则无条件按招标人要求的金额、时间、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条款仅针对在投标过程中未违反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23.4项约定的投标人。如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存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23.4项约定情形，则无条件按招标人要求的金额、时间、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窗体底端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只接受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登记并进行信息确认提交的投标人投标，未登记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并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进行信息填写及确认提交；已办理过CA数字证书视为已在省库登记，进行信息更新及确认提交即可。办理流程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的“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及“市场主体登记”。相关服务电话：（1）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010-86483801转5-2 ；（2）CA数字证书有关问题：安徽CA客服400-880-4959、0550-3019013（工作日）,CFCA客服025-66085508 、0550-3801669（工作日）；（3）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问题：0512-58188516（8:00-21:00）、0550-3801701（工作日）。因未及时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省主体库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并确认提交，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为保证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请各主体在工作时间进行主体信息登记、更新、投标文件制作等相关操作。

2.请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参加本项目的程序（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文件及网上提问操作手册）。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投标人无须至开标现场进行解密，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s://ggzy.chuzhou.gov.cn/BidOpening,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交易须知中的《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解密时间要求为：从本项目解密程序开始时计时，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制作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提供的相关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企业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调整。

5.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于2025年8月26日08时（投标截止10日）前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异议，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

6.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马忠冕0550-3769015、杨韦0550-351959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滁州市中新苏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徽州南路1999号苏滁商务中心7楼

联系方式：0550-3769015

##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6楼

联系方式：0550-3519590、1800550121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忠冕、杨韦

电　　 话：0550-3769015、0550-351959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说明与要求** |
| 1.1 | 项目名称 | | 中新苏滁全域电商产业园运营服务项目 |
| 1.1 | 项目编号 | | czsjqt202508-009 |
| 1.1 | 合同履行期限 | | 项目运营服务期限为五年（自2026年1月1日开始计算） |
| 1.1 | 服务地点 | | 中新苏滁高新区 |
| 1.2 |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 | 联系人：马忠冕 电话：0550-3769015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 | 联系人：杨韦 电话0550-3519590 18005501210 |
| 1.3 | 资金来源 | | 自筹资金 |
| 1.4 | 采购预算 | | 31000000.00元（其中项目建设费15000000.00元，培育奖励费16000000.00元） |
| 1.5 | 最高限价 | | 31000000.00元(其中项目建设费最高限价为15000000元；培育奖励费最高限价为3200000.00元/年） |
| 2.1 | 采购内容 | | **具体详见第四章《服务需求》** |
| 3.1 | 标包划分 | | 本项目划分为 1个标包 |
| 4.1 | 招标方式 | | 公开招标 |
| 7.2 |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9.1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0.1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
| 10.2 |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2025年8月26日8时**（投标截止10日）前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异议（质疑），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 |
| 10.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 | **2025年8月28日17时前**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chuzhou.gov.cn /）“答疑澄清文件”栏目予以公告。 |
| 11.1 | 联合体投标 |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2.1 | 招标代理费 | | 代理服务费金额：71000元（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59%执行）。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中标单位。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专家评审费支付主体：代理机构。 |
| 16.3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 同表10.2款 |
| 23.1 | 投标有效期 | |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24 | 投标保证金 |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5.1 | 投标文件数量 | |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单位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
| 25.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部位，指电子签章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均可。  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且经过招投标监管部门批准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26.1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9月5日8点00分（北京时间）**  **注：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解密程序开始后60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解密时间为2025年9月5日08点00分至2025年9月5日09点00分。** |
| 27.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否 |
| 28.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 开标时间：**2025年9月5日08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商务大厦二楼) |
| 28.3 | 开标程序 | | 开标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
| 29.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评标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2.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32.1.2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公示发布次日起3日（如公示第三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 32.2 | 中标通知书 | |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章后方可发出。 |
| 中标通知书发出形式 | | 数据电文 |
| 36.1 | 履约担保 | | 不收取 |
|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 | 具体详见第四章《服务需求》 | |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 |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获取时间：招标文件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 | |
| 投诉 |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在线投诉具体步骤和程序请参照服务指南>投诉渠道 <https://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serviceGuide.html>；投诉书格式等内容参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投标人服务>投诉受理一次告知书https://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1003/20211022/4b7d87ec-2c58-49b0-b76c-3a6277377930.html。 | |
| 特别提示 | |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均支持保函使用。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投标人应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3.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投标人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软件下载栏目点击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责任自负。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0550-3801701，4009980000。  4.如果过程中出现招标文件更改，应以最后发布的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的模板制作本项目最新投标文件。  5.投标人应当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成功后进行投标文件上传。  6.投标人须用CA数字证书盖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建议使用主锁。（如未办理CA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网上办理和窗口办理均可。查看办理所需资料请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办事指南>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未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7.请投标人注意加密投标文件CA数字证书的有效期，不在有效期的CA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8.投标人投标MAC地址一致或申请开具电子保函MAC地址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9.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依法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0.评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11.若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银行转账的，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收缴，递交保函的，由招标人予以追缴。  12.投标人以联合体名义投标的，其异议投诉应当由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提出。联合体成员单独进行异议投诉的，应当书面征得联合体其他成员同意，联合体成员之间投诉的除外。  13.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14.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信用报告出具有关问题可咨询滁州市信用办0550-3035032。 | |
| 其他 | | 1.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被依法处罚。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 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理。  2.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②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实施信用惩戒。 | |
| 变更招标方式 | | 按照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现行规定执行。 |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 标 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人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详见《服务需求》。

2.2 技术要求：详见《服务需求》。

**3.标包划分：**

3.1本项目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招标方式：**

4.1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计价方式：**

5.1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总价合同 。

**6.评标办法：**

6.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投标人资格：**

7.1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根据电子化采购的特点，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需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61.190.70.20/ahggfwpt-zhutiku）登记并进行信息确认提交。

7.3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8. 投标费用**

8.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采用）**

1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招标代理费**

12.1 招标代理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专家评审劳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投标人一旦按规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数量和要求等必须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3.3推荐品牌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所投产品，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品牌的产品，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详细参数。

13.4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的，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递交的时间为准）**。

1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6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3.7凡投标人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破坏市场秩序等不良行为且被监管部门处罚的，一律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网站曝光。

13.8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失信行为及行政处罚等效力不因企业名称的变更而改变。

13.9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被记不良信息记录。

13.10若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银行转账的，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收缴，递交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的，由招标人予以追缴。

**14.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6.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服务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2 除16.1款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16.4 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质疑）。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 ggzy.chuzhou.gov.cn/](qq://txfile/)）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 招标文件的异议、澄清**

17.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留言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7.2 招标人可以澄清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澄清的方式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8.招标文件的解释**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或格式文件）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为准；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9. 招标文件的发出**

19.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20.2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上传说明**

**2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二（技术标）和投标文件三（商务标）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21.2投标文件的上传**

（1）投标人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利用用户名或CA数字证书登录下载招标文件(.czzf格式)后，在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后，在线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好的投标文件格式有2种:第一种.cztf格式加密投标文件；第二种.ncztf格式是非加密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将第一种投标文件通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到系统中。

（2）如果一个项目有多个标段，则需按标段下载对应标段招标文件分别生成对应的投标文件，通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按标段分别上传到系统中。

（3）请投标人通过系统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利用CA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电话：0550-3801701。

（5）如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代理公司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21.3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本次招标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会员系统中制作、电子签章、上传投标文件。

（3）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等要求详见系统内帮助模块。

（4）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人分别签章。

**22**.**投标报价**

22.1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服务（货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货物）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招标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22.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3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服务需求”所列服务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2.4投标报价的价格是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包括后期的相关服务）交付验收的价格，其价格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22.5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采购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2.6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7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8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2.9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10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11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2.12投标人应根据货物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2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保证金**

2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保证金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用投标电子保函的保证期截止时间不得早于该项目投标有效期的截止时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2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24.1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4.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同步推送至交易中心服务端，银行接到退还指令后一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到达原交纳的基本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将公开信息推送至交易中心服务端，银行接到退还指令后一个工作日内退付保证金到达原交纳的基本账户。

2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24.5投标保证金按《[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管理规定](https://www.chuzhou.gov.cn/group1/M00/12/83/CpYI8mGDiKqAD_IkAAEIAMLVghw186.doc" \t "_blank)》（滁公管〔2021〕7号）规定执行。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5.2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且经过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批准后,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投标文件的提交**

26.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1采用网上招投标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8.偏离**

28.1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8.1.1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无效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28.1.2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28.1.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28.1.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对于本章第28.1.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9. 开标**

29.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9.1.1招标人按招标公告中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9.2 参与开标的监督部门

29.2.1招标人可以邀请相关监管部门参加。

29.3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主持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等；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5）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质量目标、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开标结束。

多标段项目按照标段顺序按以上程序依次开标。

29.4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0.评标委员会**

30.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存在其他法定回避情形的。

项目实施主体及其子公司、下属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或者代理项目的评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或评审机构成员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被更换的成员评标评审意见无效。

30.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1.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1.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评标原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1.4投标文件的澄清

31.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

31.4.2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5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6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者投诉，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要求重新评标。

31.7评标报告的签署

31.7.1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31.8评标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1.9评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为3日。

**32.定标**

32.1 中标人的确定

32.1.1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2.1.2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将中标信息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上公告。

32.2 中标通知书

32.2.1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2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代理机构公章并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盖见证章后，方可发出。

32.2.3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3.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33.1**重新招标**

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5)技术标暗标项目，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均能反映投标人信息的；

(6)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变更采购方式

按照滁州市公管局相关规定执行。

（六）合同的授予

**34. 合同授予标准**

34.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须知第32.1.1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36. **履约担保**

36.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36.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七）纪律和监督**

**37.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7.1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8.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9.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投诉**

**41. 投诉**

41.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1.2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41.1项规定的期限内。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综合评分法一般适用于较为复杂、评价指标难以量化且价格为非主要因素的非标准定制商品和非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2．评标程序**

2.1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2.2.2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3比较与评价

2．3.1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投标文件初审**

**3.资格性审查:**

3.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重要要求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检验电子标书 |
| 2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证书”） |
| （3）诚信投标承诺书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

**3.2资格审查材料必须上传到投标人系统-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对应栏目，制作资格审查文件时插上CA数字证书，从投标企业注册信息中挑选相关材料。若所需材料无对应栏目，则将该材料上传至“其他投标用证明材料”里或电子投标文件对应栏中，做电子投标文件时从“其他所需材料”里获取。请各投标人位自行完善主体库管理中的单位信息，保证信息最新且有效。**

**3.3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否决投标处理。**

**4.符合性审查**

4.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 **审查内容** |
| 1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投标文件签署 |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注：技术标采用暗标，无需签字、盖章）** |
| （2）投标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3）报价唯一 |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完全响应。 |
| 2 |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 （5）投标文件份数 |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
| （6）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
| 3 |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7）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 最大限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8）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不限于业绩、供货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4.2资格审查及评分细则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电子投标文件中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扫描件**，以供审查。

4.3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5投标人可在现场20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质疑，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质疑进行复议。

4.6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温馨提示：1.请各投标人自行完善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的单位基本信息，保证信息最新且有效。**

**2.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如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该权利。**

5.2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系统进行，但不得超出投标书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书的实质性内容。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5.3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3.2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投标的数量与招标的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

5.4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予以书面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与评价**

**6.****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技术和商务部分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1资信标评分细则（2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1 | 企业业绩 | 10分 | 投标人自2022年8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全域电商运营服务项目或数字经济运营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10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扫描件。** |
| 2 | 投标人实力 | 10分 | 投标人提供的数字化招商服务平台或云上数字经济产业相关服务平台的软件著作权，每提供1个得5分，满分10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证书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所提供的软件著作权名称可以不完全一致，但著作权名称的意义相近或为同一类型的均予以认可。** |
| 提供的项目业绩只计算评标分值对应的项目数量，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内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提供2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投标文件排序评审第一、 第二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 | | | |

**6.2技术标评审细则（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1 | 项目需求  分析 | 1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内容至少需包含以下内容：  1.项目背景分析、行业背景分析；（3 分）  2.项目研究思路及定位；（3 分）  3.项目工作内容及框架；（3 分）  4.项目研究方法；（3 分）  5.项目技术方法。（3 分）  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供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整性、可行性等逐项进行评审:  （1）对本项目需求分析准确，方案内容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3分；  （2）对本项目需求分析理解基本准确，方案内容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2分；  （3）对本项目需求分析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2 | 项目管理  方案 | 2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方案，方案内容至少需包含以下内容：  1.项目总体方案及实施流程；（4分）  2.项目日常管理方案；（4分）  3.合规与风控方案；（4分）  4.绩效评估与优化方案；（4分）  5.内部控制管理方案；（4分）  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供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整性、可行性等逐项进行评审:  （1）对本项目管理方案理解准确，方案内容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4分；  （2）对本项目管理方案理解基本准确，方案内容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  （3）对本项目管理方案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3 | 档案资料  管理方案 |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档案资料管理方案，内容需包含：档案室管理制度、主管领导工作职责、档案员岗位职责、公司档案管理制度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1）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措施合理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5分；   1.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4分； 2.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存在错误的得3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 | 突发事故  应急处置  预案 |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内容需包含：应急处置措施、应急响应流程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 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措施合理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5分； 2.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4分； 3.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存在错误的得3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 | 项目运营  推广方案 | 5分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运营推广方案；内容需包含：项目运营时间安排、岗位职责分配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 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措施合理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5分； 2.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   未展开阐述的得4分；   1.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存在错误的得3分； 2.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6 | 合理化建  议 | 5分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内容需包含：有益规划、建议合理化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 建议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措施合理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5分； 2. 建议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4分； 3. 建议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存在错误的得3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 7 | 人员配置  合理性 | 5分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团队、运维团队制定方案（包括团队人数、人员资质、职责分工、人员驻场情况等进行描述），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 方案合理、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的得5分； 2. 方案基本合理、分工、职责基本清晰的得4分； 3. 方案不太合理、分工、职责不太清晰的得3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8 | 售后服务  方案 | 5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承诺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 方案完整涵盖以上内容且满足招标需求的得5分； 2. 方案基本涵盖以上内容且基本满足招标内容及要求的得4分； 3. 方案内容有缺漏部分满足招标内容及要求的得3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9 | 保密方案 |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方案，内容需包含：职责划分、项目部秘密范围、保密措施、责任与奖惩，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方案完整涵盖以上内容且满足招标需求的得5分；  （2）方案基本涵盖以上内容且基本满足招标内容及要求的得4分；  （3）方案内容有缺漏部分满足招标内容及要求的得3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注：1.该项由专家评委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2.该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横向评审，暗标横向评审技术标不设目录，评审前系统自动对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及各评分点分别进行编号；投标企业制作的技术标部分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技术标部分不得签章）等有关表述，否则该评分点作零分处理。  2.1 技术标暗标不设空白页。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不出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内容，格式以系统设置为准。正文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进行排版；  2.2技术标暗标正文文字排版统一使用中文宋体字体，文字为白底黑色，图表采用黑白灰色（不得采用彩色）；文字部分不得插入任何图表（可以用“见附图x”或“见附表x”说明）。所有附图、附表必须依次附在各章对应评分点内容的文末，计算在页数要求内。  2.3正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字符间距设为标准值，行距为单倍行距，不勾选“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到网格”；正文统一设为左对齐，章、节标题、及段落首行缩进2个汉字，段落前后不设空行；正文版面不加页眉、页脚、边框、下划线等标志，正文页码用小五号阿拉伯数字，居中。单位符号中有上下角标要求的，必须在相应位置做角标；  3.技术标暗标文件的格式、制作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每一分项扣0.2分。技术标实行暗标的，对技术标（暗标）部分不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暗标评审仅限评标环节。评标结束后，如出现质疑、投诉、举报等，经认定评标错误的，由评标委员会纠正错误或重新评分，此时不再受暗标评审约束，但在纠正错误或重新评分中发现投标企业技术标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技术标不得签章）等有关表述的，对应技术标评分点仍按零分处理。  5.如所有投标企业技术标都出现能反映企业信息等相关内容的，该项目流标。 | | | |

**6.3商务标评审细则（10分）**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审细则** |
| 商务标  （10分） | 招标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各投标人有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评审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其得分为满分；  2.其它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满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本项分值由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计算。 |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7.评标委员会按资信、技术及商务三部分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1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由招标人现场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7.2在同等条件、同等价格的情况下，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数量多者优先。（本项目不采用）

**在专家评审结束后，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初步结论，招标人（代理机构）将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联合惩戒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网上查询要求及渠道按附件1执行）。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次替补，并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值。**

**8.无效投标条款**

8.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开始，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4)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5)被暂停营业的；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9)保证金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投标人未办理省主体库登记入库手续的；

(11)投标人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MAC 地址一致的；

(12)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3)开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进行信用信息披露，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线索依法查处；

(14)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5)投标人投标MAC地址或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16)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1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5）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6）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第四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内容**

1.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平台：线上提供开发入驻企业一站式服务平台系统，包括申请营业执照、优惠政策、在线客服、财税服务、银行服务、常见问题等。线下提供集中办理企业注册、税务登记、海关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提供法律咨询、知识产权保护、市场调研等中介服务，为企业发展提供全方位支持。

2.产业孵化中心：为跨境电商及上下游相关企业提供办公空间，根据企业规模设置不同面积的办公室，同时设置共享办公区域，满足初创企业和小型团队的需求。通过全流程服务，降低企业出海门槛和风险，助力地方跨境贸易产品顺利进入国际市场，实现产业孵化和出海目标。

3.品牌出海服务站：搭建品牌定位-品牌推广-品类管理全流程品牌培训体系，帮助企业明确品牌核心价值，制定精准推广策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嫁接主流媒体、社交媒体、KOL合作等全渠道营销资源，拓宽海外宣传渠道，助推中国品牌国际化发展，实现品牌全球覆盖与影响力提升。

4.人才实训基地：为滁州本土企业提供良好的培训环境，邀请国内大型电商平台（包括但不限于阿里巴巴、京东、抖音、拼多多等）的官方讲师、行业专家、成功的跨境电商企业家等，为学员传授实战经验和行业前沿知识。根据学员的不同层次和需求，设置基础课程、进阶课程和高级课程，满足不同阶段学员的学习需求。建立完善的考核认证体系，对学员的学习成果进行评估和认证。由其开展职业技能认证考试，为学员提供权威的认证证书。

5.产品展示中心：展示中心按照产品类别进行分类，设置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展示平台，方便采购商和消费者参观选购。举办产品发布会、展销会等活动，促进产品交易。

6.特色产业带直播基地：直播基地将整合产业资源、直播人才、技术服务等要素，构建一个集直播带货、品牌推广、人才培训、供应链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直播电商生态系统。致力于打造“直播+特色产业带”项目，通过直播电商赋能特色产业。

**二、人员配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人数** | **工作职责** |
| 1 | 项目总经理 | 1 | 1）负责指导项目实施及后期运营工作。  2）任命项目经理，为项目组调配人力资源和其他资源。  3）制定、监督、审查项目管理计划。  4）审查项目进度报告和项目进展情况。  5）与采购单位就重大问题进行协调。 |
| 2 | 项目副总经理 | 1 | 负责产业招引、人才招引及合作渠道拓展工作。 |
| 3 | 运营专员 | 2 | 负责场地运营及管理，入驻企业服务等工作。 |
| 4 | 招商专员 | 4 | 配合招商经理完成公司产业招引、人才招引及合作渠道拓展工作。 |
| 5 | 财务 | 2 | 全面负责财务部的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制定财务方面的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并监督执行。 |

**特别说明：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上述人员需大专以上学历或取得国家级电商类、直播类及其他相关类型资格证书的高层次人才（中标后进场前核查）**

**三、其他**其它未尽事宜详见《中新苏滁全域电商产业园运营服务项目运营合作协议》。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新苏滁全域电商产业园运营服务项目运营合作协议**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中新苏滁全域电商产业园运营服务项目

运营合作协议

**甲 方：滁州市中新苏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徽州南路1999号

**乙 方：**

地 址：

为加快推动滁州本地光伏新能源、智能家电、绿色食品、新能源电池等产业带发展，建设中新苏滁全域电商产业园，有助于滁州把握数字贸易机遇，培育产业升级新动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充分协商，就项目落地运营合作具体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选址：**

**3. 项目内容：**

3.1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平台：线上提供开发入驻企业一站式服务平台系统，包括申请营业执照、优惠政策、在线客服、财税服务、银行服务、常见问题等。线下提供集中办理企业注册、税务登记、海关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提供法律咨询、知识产权保护、市场调研等中介服务，为企业发展提供全方位支持。

3.2产业孵化中心：为跨境电商及上下游相关企业提供办公空间，根据企业规模设置不同面积的办公室，同时设置共享办公区域，满足初创企业和小型团队的需求。通过全流程服务，降低企业出海门槛和风险，助力地方跨境贸易产品顺利进入国际市场，实现产业孵化和出海目标。

3.3品牌出海服务站：搭建品牌定位-品牌推广-品类管理全流程品牌培训体系，帮助企业明确品牌核心价值，制定精准推广策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嫁接主流媒体、社交媒体、KOL合作等全渠道营销资源，拓宽海外宣传渠道，助推中国品牌国际化发展，实现品牌全球覆盖与影响力提升。

3.4人才实训基地：为滁州本土企业提供良好的培训环境，邀请国内大型电商平台（包括但不限于阿里巴巴、京东、抖音、拼多多等）的官方讲师、行业专家、成功的跨境电商企业家等，为学员传授实战经验和行业前沿知识。根据学员的不同层次和需求，设置基础课程、进阶课程和高级课程，满足不同阶段学员的学习需求。建立完善的考核认证体系，对学员的学习成果进行评估和认证。由其开展职业技能认证考试，为学员提供权威的认证证书。

3.5产品展示中心：展示中心按照产品类别进行分类，设置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展示平台，方便采购商和消费者参观选购。举办产品发布会、展销会等活动，促进产品交易。

3.6特色产业带直播基地：直播基地将整合产业资源、直播人才、技术服务等要素，构建一个集直播带货、品牌推广、人才培训、供应链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直播电商生态系统。致力于打造“直播+特色产业带”项目，通过直播电商赋能特色产业。

**第二条 两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1 甲方负责协调政府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提供注册地址，做好对异地入驻的商户及企业的政策宣导，服务前置，构建招商桥梁作用，为日后实体招商落户做好前期铺垫。

1.2 甲方负责对项目提供全程跟踪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协助进行项目备案、工商税务注册登记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的办理及后续服务、协调当地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等部门对接项目，创造良好和谐的投资发展环境。

1.3为了将乙方和项目公司招商的企业登记注册在中新苏滁高新区，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园区可以提供“一址多照”政策，为园区提供新增企业注册地址不少于350个。

1.4项目需要甲方政府各部门单位配合完成，如因甲方政府各部门不顺畅且非因乙方引进企业原因，导致项目未能如期上线、相关政策未能如期落实、项目未能如期开展，针对乙方的考核按照实际情况进行顺延或甲乙双方进行商议再定落地方案。

1.5甲方对本协议所涉及软件平台具有所有权，产业园建设、运营过程中形成的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文字及信息资源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平台或数据信息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目的。

1.6在协议期内，甲方为乙方提供10000㎡（以实际面积为准）的办公场地，具备基本入驻条件。项目期满，甲方承诺乙方完成项目运营目标后，给予乙方场地优先运营选择权。乙方自行承担物业、水、电、网络通讯等费用。

1.7 项目运营期间，甲方需及时告知项目公司在高新区范围内可申报的所有符合条件的国家、省、市的各项荣誉和奖励政策。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2.1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在甲方所在地注册成立项目运营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全面负责本项目建设及运营、维护、管理，且承担本项目的相关责任、义务。

2.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移或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2.3 乙方为甲方园区运行提供数据统计、分析和报表等，为甲方资源管理和企业服务做好决策服务工作。

2.4 乙方提供产业园线上线下的协同服务工作，线上提供开发入驻企业一站式服务平台系统。线下提供集中办理企业注册、税务登记、海关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提供法律咨询、知识产权保护、市场调研等中介服务，为企业发展提供全方位支持。

2.5 项目运营服务期限为五年（自2026年1月1日开始计算），自完成落地年度起的五年整，运营目标规划如下：  
2.5.1 经济发展目标（分值占比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第四年** | **第五年** | **累计** | **分值（分）** |
| **跨境电商进出口交易额（亿人民币）** | 3 | 4 | 5 | 6 | 8 | 25 | 20 |
| **批发、零售额**  **（亿人民币）** | 2 | 2.4 | 2.9 | 3.5 | 4.2 | 15 | 35 |
| **规上服务业营收（亿人民币）** | 2 | 2.4 | 2.9 | 3.5 | 4.2 | 15 | 35 |
| **限上、规上企业家数（当年保持数）** | 10 | 15 | 20 | 25 | 30 | 30 | 10 |
| **分值合计** | | | | | | | 100 |

2.5.1.1限上、规上企业家数（当年保持数）:零售企业家数占限上、规上企业家数（当年保持数）的比例首年不低于30%，后续每年新增不低于1家。

2.5.1.2批发、零售额（亿人民币）:限上消费品零售总额占限上批发、零售额的比重每年不低于35%。

2.5.1.3在考核乙方时，仅对其成功招引、并于当年新注册且首次达标（规上/限上）的企业所贡献的增量进行核算；存量企业自然增长部分，不纳入乙方考核范围。

2.5.2产业生态目标（分值占比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第四年** | **第五年** | **累计** | **分值（分）** |
| **跨境商家孵化 （家）** | 50 | 50 | 50 | 50 | 50 | 250 | 20 |
| **品牌企业孵化 （个）** | 2 | 2 | 2 | 2 | 2 | 10 | 10 |
| **产业专题培训（期）** | 6 | 6 | 6 | 6 | 6 | 30 | 10 |
| **培育行业人才 （人）**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1000 | 10 |
| **活动场次**  **（场）** | 24 | 24 | 24 | 24 | 24 | 120 | 10 |
| **楼宇去化率** | 65% | 75% | 85% | 95% | 95% | 95% | 10 |
| **办公人数（人）** | 150 | 220 | 300 | 300 | 300 | 300 | 30 |
| **分值合计** | | | | | | | 100 |

2.5.3 产业生态考核标准说明

2.5.3.1 跨境商家孵化标准

新增跨境电商企业需完成跨境电商平台入驻流程。

2.5.3.2 品牌企业孵化标准

跨境电商品牌企业需完成跨境电商平台入驻流程，同时满足年度累计成交额超1千万美金。

2.5.3.3 产业专题培训（期）标准

组织全域电商产业专题培训活动，提升学员在产业分析、资源整合、实操运营等方面的专业能力。

2.5.3.4行业人才标准

跨境电商从业人员需经过平台培训考核认证，取得国内大型电商平台颁发的跨境电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5.3.5培训活动要求

按照跨境电商、产业带电商、直播电商等主题培训及活动场次进行考核，确保培训、活动有序开展且取得切实成效。

2.5.3.6办公人数（人）标准 需大专以上学历或取得国家级电商类、直播类及其他相关类型资格证书的高层次人才。

2.6 协助高新区组织本地有需要的企业及社会人士、高校生等人群参加乙方数字贸易、电商、直播、新媒体运营、营销等专项就业培训。为本地培育数字贸易、跨境电商等行业专业人才。

2.7 在合作期内，争创省级特色产业带直播电商中心、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国家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则有权享受上级部门的奖励及补贴政策，其中第一年完成创建，给予上述奖励及补贴的80％进行奖励；第二年完成创建，给予上述奖励及补贴的50％进行奖励；第三年完成创建，给予上述奖励及补贴的20％进行奖励；第四、五年完成创建则不予以奖励。

2.8 在合作期内，乙方承诺将聚焦滁州特色产业带，按照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开展“直播+产业带”培育行动的通知》要求落实完成直播产业培育，争创特色产业带直播电商中心（基地）：直播电商中心（园区）建筑面积≥2000㎡；直播间≥10间（每间不少于10㎡），配备专业设备；仓储物流覆盖率100%；年网上零售额≥1亿元；入驻直播电商企业≥10个；签约主播≥20人；提供代办服务、专业服务、增值服务等至少3类服务，累计服务企业≥30家；建立商品质检、售后追溯机制，近两年无重大消费投诉或违法违规记录。

2.9 乙方及乙方招引企业创造的相关经济目标贡献可以合并视为乙方对于目标的完成业绩。若乙方超出完成以上项目目标，则有权享受上级部门的奖励及补贴政策。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项目建设费：乙方负责对接品牌导入、技术端口支持和提供相关园区服务，甲方给予乙方项目建设费；

1.1甲方对乙方财务尽调合格的情况下，本协议正式签订后15日内，乙方完成运营公司注册，向乙方支付项目建设费用的40%；

1.2乙方完成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平台开发且项目开园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项目建设费用的100%；

项目建设费用于项目平台技术开发、数字化招商、云服务、数据动态大屏、智能在线机器人、硬件设备（电脑、服务器等）等。

2.培育奖励。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对项目公司进行考核，根据乙方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支付相应比例年培育奖励（年培育奖励费具体以中标金额为准，中标后明确）。若乙方当年度目标实际总完成度低于65%的，则取消乙方当年度培育奖励。

3.楼宇奖励。乙方应与场地所在的资产管理单位签订租赁合同，合同五年一签。乙方与场地物业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协议，面积由产业园资产管理单位测量确定，租金、物业费、水费、电费费用标准及收费方式依据届时签订之协议确定。若乙方每年按期完成约定的各项经济发展目标的，乙方可享受部分租金奖励，比例按四项经济发展目标最低完成比例给予租金奖励，最高不超过70％。

1. 考核年度：为一个完整的自然年（1月1日-12月31日），在每个考核期满的1个月内，项目公司汇报园区培育业绩给甲方，甲方在收到项目公司业绩汇报材料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并在完成考核后的15个工作日内按照项目公司的完成情况进行培育奖励、楼宇奖励兑付。（相关经济目标，以园区经济运行部门和滁州市海关书面反馈的数据为准。）
2.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如因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则本协议在服从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前提下作相应调整。  
 2.如甲方按协议约定完成各项政策落实，乙方入驻两年内任意一年按照本协议第2.5.1条经济发展目标考核未满5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项目建设费。如因甲方政府各部门不顺畅且非因乙方及引进市场主体的原因，导致项目未能如期上线、相关政策未能如期落实、项目未能如期开展等情况，针对乙方的考核按照实际情况进行顺延或甲、乙双方进行商议再定落地方案。在运营过程中，在乙方合法合规引进市场主体的情况下，若甲方怠于协调市监、税务、金融等部门的沟通，造成乙方无法开展引进市场主体工作，则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合作期间，乙方或乙方引进企业存在违法、犯罪行为，被相关部门、机关行政、刑事处罚，或被行政、刑事立案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单方面决定解除本协议。  
 4.如乙方按协议约定完成相应目标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甲方在乙方提交申请满两个月仍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执行相应政策和兑现相关奖励支持，乙方有权终止运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同意，双方及各自的联络部门（人员）对本协议书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本协议及其相关协议内容、有关合作项目的协商讨论均属于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书面许可或法律规定，任何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披露，如发生违约的，则守约方有要求泄密方赔偿之权利。

2.如本协议效力终止，除非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持续有效。

**第六条　附则**

1.未尽事宜，双方视具体情况，友好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由甲方成立项目专班，本协议签约后积极推动项目落地工作。

3.由乙方在合作项目启动时在中新苏滁高新区注册项目运营公司，履行本合同权利义务。

4.甲、乙方因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应向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5.诉讼期间，除发生争议部分涉及协议根本目的外，未发生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6.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五年，本合同期限届满，视双方合作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续签协议。

（以下为签字部分，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签字或备案印章） （签字或备案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信证明格式文件**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一）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合一证书）；

（3）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4）服务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提供的承诺（格式自拟）；

（6）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信标评审评分及其他支持资料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2**

**（2）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 （企业名称）或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 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1-10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1-10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或（2）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可在信用中国（安徽）网站（网址<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index.html>），获取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附件3**

**服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承诺声明： （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标格式文件**

**技术标**

（投标文件二）

项目

项目编号

**【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评审，评审前系统自动对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编号；投标企业制作的技术标部分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技术标部分不得签章）等有关表述，否则技术标按零分处理。】**

**目 录**

（1）项目需求分析（根据评分细则评审内容共有4项内容，系统中分别设置为项目需求分析1、2、3、4、5）；

（2）项目管理方案（根据评分细则评审内容共有4项内容，系统中分别设置为项目管理方案1、2、3、4、5）；  
（3）档案资料管理方案；

（4）突发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5）项目运营推广方案；

（6）合理化建议；

（7）人员配置合理性；

（8）售后服务方案；

（9）保密方案。

**注：本项目采用横向暗标评审，请投标人结合技术标评审细则和系统内容在对应模块上传技术标评审内容。**

**三、商务标格式文件**

**商务标**

（投标文件三）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招标文件商务评审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编入投标文件，唱标时，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 元  服务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编号： ）”的采购。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 （项目编号）”项目的货物与服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 写） （小写： 元），服务期： 。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若我方中标，愿意为本项目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5、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7、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项目建设费 |  | 填写五年总价 |
| 2 | 培育奖励 |  | 填写五年总价 |
| 2.1 | 每年报价 |  | 填写年报价价 |
| 投标总报价（1+2） | | 大写： 小写： 元 | |

**注：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附件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附件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 “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 ( 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年8月8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 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 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 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 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 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 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 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 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 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 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 第七章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  |
| --- |
| 我单位对 中新苏滁全域电商产业园运营服务项目 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滁州市中新苏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马忠冕  联系电话：0550-3769015  （盖单位章）  2025年8月 |
|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杨韦  电 话：0550-3519590、18005501210  （盖单位章）  2025年8月 |